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专业课一对一、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，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：020-29122496 18127950401 QQ:3021818589

中山大学

201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院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22

科目名称：刑法学 B 卷

考试时间：1 月 5 日下午

一、 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6 题 30 分）

1. 犯罪集团
2. 侵占罪
3.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
4.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
5. 补强规则
6. 违法所得特别没收程序

二、 法条分析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2 题 20 分）

1. 我国刑法第 99 条规定："本法所称以上、以下、以内，包括本数。"第 69 条规定："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……"。

根据以上规定，请回答：

（1）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中包含了哪些原则，兵说明理由；

育明考研考博广州分校

（2）当一人犯数罪均为有期徒刑时，决定执行的刑期能否等于总和刑期或者数刑中最高刑期，请说明理由。

2. 我国刑法第 164 条第 4 款规定：“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，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第 390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，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第 392 条第 2 款规定：“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行贿行为的，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”

根据以上规定，请回答：

（1）这些规定与自首的关系是什么？其法理依据何在？

（2）法条中“被追诉前”的具体含义是什么？

……

……

……

育明考研考博广州分校